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2月1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犯罪組織寶和會前會長邵○傑、組長劉○強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恐嚇取財未遂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陳詩詩檢察官於偵辦「館長」陳○漢遭槍擊等案時，發現竹聯幫和堂寶和會前會長邵○傑、組長劉○強等亦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北刑大）積極偵辦，而於今（13）日再對邵○傑及劉○強提起公訴並求處重刑。

「館長」遭槍擊案發生後，本署旋即分案由陳詩詩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新北刑大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林口分局）積極偵辦，短短4個月的偵查期間，連續發動4波搜索及拘提行動，聲押禁見6人獲准，突破關鍵證人，徹查寶和會涉犯之三件槍擊案（含「館長」遭槍擊案）、1件擄人勒贖案及1件恐嚇取財未遂案，於109年12月22日對該幫派之會長林○伯、副會長梁○勝、大組長施○吉、成員劉○浩等幹部及成員共11人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及槍擊殺人案一併起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檢察官在偵辦前開案件時，因有人犯羈押期間之限制，就事證明確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先行提起公訴，而對於邵○傑及劉○強部分則另行簽分案偵辦，嗣經破解數位採證

還原相關共犯手機資料，清查金流，訊問相關共犯及證人等偵查作為，而認為被告邵○傑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及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劉○強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故於今日提起公訴。審酌被告邵○傑以其身為寶和會組織前會長及精神領袖之地位，為獲取不法鉅額利益並發展壯大寶和會組織，陸續由組織成員為暴力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復於在晶華酒店發生之恐嚇案件中立於指揮之地位，動輒要求上千萬以上犯罪利益，犯罪所得龐大，且利用組織吸收意志薄弱之年輕成員，危害社會秩序甚深，惡性重大；而被告劉○強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參與寶和會組織為恐嚇取財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惡性亦屬重大，均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懲罰。

檢、警不眠不休，積極偵辦「館長」遭槍擊案，清查犯罪組織相關犯罪，且往上溯源，絕無外界所謂「上面檢察官壓下來，不敢辦」。本件槍擊案發生後槍手立即攜槍前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表示要自首，因槍手經過事前演練，已經備妥辯護律師，更換慣用手機，企圖製造槍擊案之斷點，茲就專案小組相關偵查作為及發掘串連寶和會歷年涉犯案件、相關共犯情形簡述如下：

- (一) 因槍手自承前一日與「俊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探監，為突破本案困境，經調閱會客紀錄後，發現施○吉偕同槍手劉○浩一同會面吳○龍，再調閱吳○龍前案，發現吳○龍曾與邵○傑犯下殺人案，當時移送書上即有註記邵○傑為寶和會成員，復調閱施○吉前案發現曾與陳○達

涉犯 102 年間立法院李某槍擊案，該案邵○傑也有受到調查，此時刑事警察局將寶和會歷年涉犯槍擊案資料均提供本署。

(二) 調閱「館長」遭槍擊案槍手持用手機在槍擊發生日回溯兩個月內的通聯紀錄，發現「館長」槍擊案發前半個月，槍手曾打電話向晶華酒店訂位，經警前往晶華酒店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疑似幫派成員大量進出晶華酒店，並在晶華酒店對被害人為恐嚇犯行，始循線發現寶和會成員在晶華酒店對被害人為恐嚇未遂之犯行。

(三) 「館長」槍擊案發生後，專案小組廣蒐槍手涉案情資，發現該槍手曾因擄走謝○奇(紅景天吸金案之主嫌，因違反銀行法遭判決有期徒刑十年確定，並通緝多年)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查，雖有疑似擄人畫面，但因無被害人報案，故該案無法繼續調查，專案小組認本件實屬本案最大的突破關鍵，要求務必查緝謝○奇到案，嗣經新北刑大在新北市雙溪區某處民宅將謝○奇查緝到案，而陸續建構起寶和會涉犯擄人勒贖重罪之犯罪事實，此案也成為偵辦「館長」遭槍擊案數波執行行動時皆可羈押寶和會成員之關鍵。

(四) 上開擄人勒贖案，專案小組找到被害人口述之關押地點，發現現場遺留一張黃○文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再經清查黃○文前案，發現其涉犯 107 年台北市濱江街槍擊案，黃○文因該案正在監執行，再調閱其前案資料以及其在監獄執行之會客紀錄及音檔，發現寶和會成員固定前往探視並寄送金錢予黃○文，黃○文在與友人對話中自承開槍收五百萬，其中一百萬被施○吉拿走等語，因此認定黃○文

也是寶和會成員之一，執行該會之槍擊任務。

(五) 另依從刑事警察局提供之情資，陶○誠於 108 年間之內湖槍擊案，劉○浩與施○吉在陶○誠槍擊前，幫忙租房子供其躲藏，以及提供生活物資，檢察官再調閱陶○誠在監執行之會客對話紀錄，發現劉○浩定時交付安家費予陶○誠母親，顯見本件經事前規劃、再由成員負責執行，事後再協助逃亡，並由幫派組織給付安家費，足認本件亦屬寶和會組織犯罪之一部分。

經由檢警積極蒐證串連，始清查出寶和會組織犯罪架構及執行犯罪行為之相關共犯，惟就「館長」遭槍擊案，因被告等堅不吐實，並設有層層證據斷點，對於係何人、何原因指使寶和會成員槍擊「館長」部分，專案小組仍將持續追查幕後指使者，民眾若有任何線索，亦請提供給專案小組調查釐清。又為遏止幫派以暴力或黑金危害社會治安及秩序，本署對於涉及幫派或黑道之案件，均將從嚴、從速偵辦，並貫徹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以瓦解及遏止黑幫犯罪，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